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霞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郭霞生）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郭霞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声学专业。中国声学学会物理声学、超声检测分会委员。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期间获得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资助，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30 余项。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参加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7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任期内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均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历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 2024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促进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时我还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

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4.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积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实地调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等，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体及各大互联网平台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特别

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各项议案、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针对相关内容表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不断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此外，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公告、指引、备忘录、通知等文件，加强对前述文件的理解，强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责，通过积极与公司高层保持沟通，现场工作，及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多种途径，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在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经核查，本人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能够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考核结果制定并发放，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数量，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经过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授予、归属、作废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霞生

2025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霞生）》之签署页）